

興辦「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說明「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二、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簡股長嘉君代

紀錄：邱雪惠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王森園

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宋立彬、宋信宏

高雄市議員高閔琳服務處：吳國清、張源盛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蔡宗和

本府水利局：蔡耀德、簡嘉君、吳彥興、劉冠麟、邱雪惠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家安、蔡佩穎、林佩蓉

大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沈政泓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蔡○珊代）、張○芬、張○玲、張○娟（張○雄代）、張○萍（張○雄代）、黃○明（黃○龍代）、林○生（李○珠代）、郭○義。

七、興辦事業計畫說明：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本計畫係為排水出口新設抽水站工程，位於高雄市梓官區同安里及中崙里交界處，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本府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

之現況及評估理由，若有任何關於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問題，歡迎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詳如附件。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森園主任 (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	110.12.27	1.協價購會何時辦理。 2.工程周遭是否有路通行。	1.協議價購會預計於第 2 次公聽會舉辦完畢後召開，正確協議價購會議時間將以公文通知。 2.工程周遭除了維持既有的道路通暢(潭子底排水兩側道路、典寶溪堤岸道路、同安路)，另於調節池西側新闢 6M 道路，連通同安路至潭子底排水兩側道路，更加强了交通便利性。
2	姜志豪 (梓和里里長)	110.12.27	建議參考二仁溪滯洪池抽水站，美化與設計。	本工程已將工區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考量，施工工法全面審慎考量兼顧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期望本案建築物能融入周遭田園風格，創造和諧的風景景觀。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陳○明代)	110.12.27	1.配合本公司目前土地採「只租不售為原則」，建請先評估以租用方式取得用地，如不可行始以徵購方式辦理。 2.貴局召開「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查工程範圍涉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梓官區同安段 4 號	1.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 2.經查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高雄市梓官區同安段 4 地號，擬使用面積係依「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面積 1,316.86 m ² 農業區土地，擬使用面積 184.6 m ² (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惟查擬使用面積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8 月 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本案「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變更面積 509.03 m ² 不符，倘擬使用面積為 184.6 m ² 應請貴府都發局修正變更面積，以維本公司權益。	站治理工程)案」計畫書辦理，其變更面積為 509.03 m ² ，(後續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第二次公聽會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雄市議員 宋立彬	111.9.29	1.協議價購會由誰辦理?何時舉辦? 2.抽水站旁防汛道路應與福安橋連通，並另案辦理連通工程。	1.本府將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確切開會時間將以公文通知。 2.納入本案評估研議。
2	黃○明 (黃○龍代)	111.9.29	同安段 13 地號土地上物(植物)如何補償?	經確認台端所提同安段 13 地號之地上物為香蕉，將依據「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規定辦理補償。

十、結論：

- (一)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 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所屬同安里及中崙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另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位於高雄市梓官區同安里及中崙里交界處，工程範圍為潭子底排水出口，匯集至典寶溪排水 4K+700 處，係為都市計畫區內，東鄰中崙路 1 巷、西近潭子底排水、南臨福安橋及同安路、北接梓官區中崙里。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5	0.099927	19.31%
私有地	8	0.417545	80.69%
合計	13	0.517472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梓平段 753-1、753-2、754、754-1 及 755 地號為雜樹林；梓平段 765 及 766 地號為農作改良物；同安段 4-1、5 及 6 地號為抽水站及福安橋；同安段 7 地號為潭子底排水及其設施；同安段 8 地號為防汛道路；同安段 13 地號為農作改良物，現況多以農作物為主，除抽水站以外均無其他建築物。實際情形依查估成果為準。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筆數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溝用地	6	0.106609	20.60%
抽水站用地	7	0.410863	79.40%
合計	13	0.517472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潭子底排水主要流經本市梓官區，本案係位於梓官區同安里、中崙里交界，現況地勢低窪、通水斷面不足且潭子底排水曾作護岸加高工程，惟護岸加高後兩側道路排水不及造成淹水，故後續又於加高之堤防鑿孔，致加高之堤防失去功能，如逢短時間強降雨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時，因整體通洪能力不佳易造成溢堤淹水狀況；近年因氣候變遷，汛期間降雨量加劇，如98年莫拉克颱風、99年凡那比颱風、105年梅姬颱風、107年823豪雨期間，沿岸地區均傳出淹水災情，地方損失嚴重，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為提升排水效率及通洪能力，本府爰依「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檢討案」進行排水出口抽水站工程，使本排水路達10年重現期距，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

六、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依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檢討案」進行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為使本段排水達到1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目標，本府已考量周遭現況，為改善淹水情形，本案工程已優先利用現有排水設施，且範圍內以新設抽水站及調節池所需使用面積為主，故本案用地已就私有土地損失最小辦理，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為本府重大防洪建設，因區域排水整體通洪能力不佳造成的阻水情形，在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梓官當地淹水災害。排水出口抽水站工程竣工後，將可避免渠道內洪水溢堤，減輕淹水災害，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區位選定有其無可替代

性。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依據「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檢討案」成果報告評估之潭子底排水改善方案，針對潭子底排水出口增設 12cms 抽水站，並向東排入至典寶溪排水，平時外水位低時可重力排放，如遇颱洪時期外水位高漲時，可利用固定式抽水機組進行機械抽水。依前述方案改善後，將能有效降低潭子底排水路之水位，改善沿岸聚落淹水情形，保障梓官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1.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梓官區同安里、中崙里交界處，依據本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同安里計有 1,126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579 人，女性人口 547 人；人口年齡結構：0-14 歲占 9.68%，15-29 歲占 18.83%，30-44 歲占 20.34%，45-59 歲占 24.78%，60-74 歲占 19.80%，75 歲以上占 6.57%；中崙里計有 1,307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640 人，女性人口 667 人；人口年齡結構：0-14 歲占 11.55%，15-29 歲占 18.52%，30-44 歲占 20.89%，45-59 歲占 23.41%，60-74 歲占 19.66%，75 歲以上占 5.97%；梓官區同安里、中崙里 45-59 歲人口平均占 24.1%，年齡結構主要皆介於 45-59 歲之間。</p> <p>2.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共計 13 筆土地，公有地 5 筆(0.099927 公頃，占 19.31%)、私有地 8 筆(0.417545 公頃，占 80.69%)，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9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其他不特定公眾。</p>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1.本案例地位於都市計畫內，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田、農作物，少部分為潭子底排水。</p> <p>2.計畫範圍周邊鄰近農業使用土地為主，計畫</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周遭社會現況農業使用為主，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水患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梓官區同安里及中崙里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工程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原則，待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可有效改善生活品質及產業環境，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1. 本計畫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公用建設，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提高生活品質，綜整而言，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p> <p>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並會依法如質監督，降低施工期對居民健康風險的影響。</p>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完工後可改善梓官地區淹水情形，保障居民免受洪患之災害，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農業發展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期許提高稅收。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範圍內含水溝用地 6 筆(面積 0.106609 公頃)、抽水站用地 7 筆(面積 0.410863 公頃)，位於潭子底排水內及潭子底排水旁，雖可能影響部分農業使用，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業使用土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生產效益，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故取得本案用地範圍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並依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由經濟部及本府按比例個別編列，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工程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不造成影響。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並降低淹水風險，對該地區農產事業發展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使用範圍方正，未造成四周產生不堪使用之畸零地，故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極微。完工後將可提升潭子底排水系統效益，改善周遭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土地利用的完整性有其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為潭子底抽水站治理，並已將工區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考量，施工工法將全面審慎考量兼顧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將對於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未對文化古蹟造成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皆為都市計畫區內之抽水站用地及水溝用地，當地居民多以農業為生，工程周圍無居民尚不致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反而因抽水站工程改善後，提高該地區農業作物品質，對當地生活條件及模式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亦非環境敏感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且工程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的污染防治工作，以避免污染隨著工程施作而擴散，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而且待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可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梓官區同安里、中崙里境內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當地周邊生活環境與居住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其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 2. 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 3.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綜效。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4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p>本案以降低生態環境衝擊予以規劃設計，竣工後除可改善區域淹水面積外，並可優化該週遭地區農業生產及工作環境，提升城市耐洪韌性，達到災害預防與設施功能的維持運作，以朝向改善整體環境、維持行政效能、營造地方永續發展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計畫係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為提升抽水量並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p> <p>本案勘選用地位於梓官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本案土地屬於水溝用地、抽水站用地，符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範圍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位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並無使用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且本工程針對都會區淹水之區域進行整體改善，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符合國土計畫原則。</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潭子底排水路現況通水斷面不足、現況功能即分流潭子底排水上游流量，惟洪峰期間，典寶溪水位高漲，導致分流功能無法有效發揮，影響幹線渠道排洪功能，致使上游支流排水之排出受影響，造成局部地區之外水漫淹造成積水，是本排水淹水主要原因。本工程主要辦理排水出口增設抽水站治理，完工後可有效減少淹水情形、建構防洪安全、帶動地區再發展，創造呼應自然環境之多重斜屋頂造型建築物，期望本案建築物能融入周遭田園風格，創造和諧的風景景觀，並具備完善排洪功能抽水站功能建築物。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本工程將進行增設抽水井、抽水站，以確保潭子底排水達到足夠的通洪能力，改善本渠段長期因阻水效應水位壅高，典寶溪水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除，造成無法順利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情形。</p> <p>(二) 工程完工後，可保障計畫範圍內梓官區同安、中崙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當地因水患造成之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p> <p>二、必要性：</p> <p>(一) 本案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辦理，案內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渠道護草木叢生，影響渠道排洪功能，致使上游支流排水之排出受影響，造成局部地區之短時淹水，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擴大排水路蓄水量，提升排水效率，降低梓官地區於豪大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保障梓官區同安里、中崙里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興辦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潭子底排水主要流經本市梓官區，本案係位於梓官區同安里、中崙里交界，現況地勢低窪、通水斷面不足且潭子底排水曾作護岸加高工程，惟護岸加高後兩側道路排水不及造成淹水，故後續又於加高之堤防鑿孔，致加高之堤防失去功能，如逢短時間強降雨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時，因整體通洪能力不佳易造成溢堤淹水狀況；近年因氣候變遷，汛期間降雨量加劇，如 98 年莫拉克颱風、99 年凡那比颱風、105 年梅姬颱風、107 年 823 豪雨期間，沿岸地區均傳出淹水災情，地方損失嚴重，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為提升排水效率及通洪能力，本府爰依「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檢討案」進行排水出口抽水站工程，使本排水路達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本案係依據現行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且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皆為本案所需使用面積，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p> <p>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依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檢討案」進行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為使本段渠道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目標，本府已考量排水路現況，為改善淹水情形，本案工程已優先利用現有排水設施，且範圍內以新設抽水站及調節池所需使用面積為主，新設 6 米寬道路係為施工車輛方便進出，故本案用地已就私有土地損失最小辦理，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工程為本府重大防洪建設，因區域排水整體通洪能力不佳造成的阻水情形，在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梓官當地淹水災害，竣工後將可避免渠道內，洪水溢堤，減輕淹水災害，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區位選定有其無可替代性。</p> <p>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1)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p> <p>(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3)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拓寬、新設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p> <p>(4)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5)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目前並無其他適當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且本案擬取得之用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係屬水利相關使用類別之土地，故本案所需土地無法以地易地方式取得。</p> <p>(6)容積移轉：不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送出基地」之要件，故不適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4條各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方式。</p> <p>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p> <p>(二)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沿岸地區因先天地勢低窪，排水條件較差，且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超大降雨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區淹水潛勢亦隨之增加，造成民怨及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惟現況箱涵出口處有設置自動閘門，典寶溪水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除，阻礙排水順暢，是本排水淹水主要原因；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常有阻水情形，水位抬升導致內水受外水頂托而無法排出，經常造成當地淹水情形，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p> <p>三、適當與合理性：</p> <p>本工程係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施工，針對潭子底排水進行排水出口抽水站劃設改善。案內所使用土地皆為排水整治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損害已降至最低。工程竣工後可增加排水功能，降低當地淹水風險及因水患造成之損失，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四、合法性：</p> <p>本工程係因公共利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辦理工程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具有合法性。</p>